

# 法規

##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理之。

###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非訴事件。

### 第三條

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 第四條

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

###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為審判官，以荐任待遇。

一、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三、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四、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六、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副審員半官審理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或連同辦理

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一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臚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

，得以推舉或檢察官任用。

第六條 縣司法處置審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為主任書記官。

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委派。

# 國民政府公報

## 法規

渝字第七二三號

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縣司法處置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

前項檢驗員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由主任檢察官或憲警官派充或雇用之，並將名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之監督指揮，關於檢察事務，並受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審判官處理之，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由主任審判官處理之；

第十條 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

察職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十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三年。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縣司法廳組織暫行條例為縣司法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薄 中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毓文另有任用，王毓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余俊呈請辭職，余俊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左仲為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徐振文署甘肅省政府威吉寧隴寧寶慶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蔣樹聲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鄒陽聲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菲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李芳呈，請任命劉復基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菲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員長賈景德呈，請將楊銳一員以銓敘部豫陝冀晉魯贛桂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郭福基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秘書，吳兆英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菲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一三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將張繼一員以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羅述德署財政部鹽政司司長。此令。

財政部秘書魯佩璋另有任用，魯佩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魯佩璋爲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此令。

李永吉署以財政部陝晉稅務管理局局長試用。此令。

任命王景誠爲蒙藏委員會祕書。此令。

兼河南省保安司令李培基免去禁職。此令。

兼湖北省保安司令陳誠免去禁職。此令。

任命劉茂恩兼河南省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王東原兼湖北省保安司令。此令。

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將周鑾環一員以福建省社會處總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將張文華一員以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蔡繼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蔡繼培爲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于 右 任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章文濤一員以福建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鐵治研究所技正李嘉善呈請辭職，李嘉善准免本職。此令。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長常道直另有任用，常道直應免本職。此令。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劉季洪、秘書彭百川另有任用，劉季洪、彭百川均應免本職。此令。

教育部蒙藏教育司司長駱美奐呈請辭職，駱美奐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蘇善培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將郭炳一員以山西省政府第三游擊區行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祖呈，請任命郭茂遠為重慶警察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部長賈景德呈，請派邢春漢為財政部陝晉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孟鞠如為外交部人事處科長，盧宗培、唐祖培為外交部人事處科員，雷石泉、李光震署外交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部長賈景德呈，請派王鎮華署理安徽省政府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部長賈景德呈，請派蕭水祿署理財政部江西省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

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徐樹墉為江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七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八一及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五日義電字第一九七二〇號函稱，據甘肅省政府電陳，隸將該省臨時參議會第三屆參議員任期予以延長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六七三次會議決議，准予延長任期一年。頤請轉陳備案等由到處。經陳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卽請查照轉陳前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子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八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  
行 政 諮 院 長 蔣 中 正  
合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九月國紀字第四八一及五號公函開，『準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五日義電字第一九七二九號公函，為據河南省政府電陳，謹將該省臨時參議會第三屆參議員任期予以延長等情，經提出第六七三次會議決議，准予延長一年。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處。經陳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子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五八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專司司法巡視員行庫列六員後正為縣司法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印知照，并轉請所轄一轄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五八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中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五八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照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函，准第四八二二六號函開，「查前准中央設計局函發新訂該局總務處組織規程請查照轉陳備案」案。經陳奉准備案並以國標字第四壹一五九號函達督照在卷，茲復奉准定中央設計局總務處組織規程第三條關於人事室之名項規定及第五條全條，均應予以刪除，原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分別遵改為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餘悉照舊，有屬關連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致請鑒核。等情。查中央設計局總務處組織規程於本年八月四日以四五六號通令知照在案。茲據簽呈前情，應即通行改為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餘悉照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分別轉請知照。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中  
科

監  
察  
院  
院  
長  
長  
長  
居  
子  
右  
任  
正  
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七一三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1284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義人字第19918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轉發該部警察總隊第七大隊關防官章各一類，並附送清單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鑑核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鑑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潞文字第一二八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建置議字第三七八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潞文字第一二八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義壹字第19917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福建省龍岩縣屬之中肆等地割歸寧洋縣管轄，經核相符，檢同原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潞文字第一二八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義壹字第19917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福建省南平沙縣間之治湖村割歸沙縣管轄，核屬相符，檢同原圖，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二八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義肆字第一九七八號呈一件，爲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文，經院會通過，除分行並公布施行外，轉呈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二八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義八字第一九七八五號呈一件，爲院會決議派羅良鑑代理蒙縣委員會委員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二九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義伍字第二零一八四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武威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證明表，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二九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義伍字第二零一八四號呈一件，爲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桂林縣三十二年度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準字第七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二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三九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義發字一、七一九號是一件，為河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三屆參議員任期，經院會決議，准予延長一年，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三九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義發字第一九〇三〇號是一件，為甘肅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經院會決議，准予延長一年，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九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義發字二零一八三號是一件，為贛財政部暫地政署署長，河南省汜水縣三十二管度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三九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義肆字第一九八二八號是一件，為呈送雲南省水利局組織規程，請簽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委任彭如榮為本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附錄

三  
諭字第七二三號

內政部核准歸化一覽表

(Margd.)	摩	馬	姓
	男	別	性
歲五十五		歲	年
時利比		籍國原	
四第堂街平成四 號五門天安都川 十牌主橋市省	所	住	
年四十住居	年限	居住	
士教傳	業	職	
築建	能	藝	
無	名姓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齡年		
	關係		
府政省川四	機關	轉情	
號陸伍第字歸渝	書可 字說明許 號證明許	國	
日七月九年三十三	日 簽	給證	
		備	
		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六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湖南江華縣縣長鍾木生前江華縣政府軍事科科長張豪監察隊長劉錫安等被劫失職等情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二月十七日以令字第二九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等於三月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南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迄今日久，尙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證據在案。特此通佈，財有不能送達情形，拟行公示送達，仰各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審戒之議。

原命令等件仰逐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委員長 草振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稊字第九一六號 三十一年

被付懲戒人

雷運生 民經濟部梧州商品檢驗局局長 男 年四十二歲 廣西南寧人 住梧州商品檢驗局

黃天成

同局會計主任 男 年三十六歲 蒼梧人 住梧州大中上街第一二一號

張粟心

同局事務員 男 年三十三歲 廣西平樂人 住梧州大中路五四號

何時材

同局事務員 男 年三十歲 廣西恭城人 住梧州大中路東四巷第十號二樓

全定生

同局會計助理 男 年四十歲 廣西桂林人 住梧州北山街四十二號

付懲戒人等因兼職兼薪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雷運生黃天成張粟心何時材全定生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

## 事實

緣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使劉侯武於上年七月間巡次廣西省梧縣時而據密報經濟部梧州商品檢驗局局長雷運生等有兼職兼薪情事據蒼梧地方法院查復並表列該局局長雷運生兼任廣西省銀行協理兼信託部主任同局會計主任黃天成兼任梧州分行會計主管同局事務員張粟心兼任梧州分行辦事員同局事務員何時材兼任信託部主任同局會計助理全定生兼任梧州分行辦事員監察使劉侯武經加審核認為該雷運生等確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不得兼職兼薪之規定爰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新令鄧春管李夢庚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核閱被付懲戒人雷運生黃天成張粟心全定生四名之申辯書對於原勅案所指兼職兼薪之事實原所不爭被付懲戒人何時材雖詳稱並未兼職但未據提出合法證明自難遽予採信惟查被付懲戒人等辯稱廣西（原稱勅案誤作廣西省銀行）係官商合辦之兩合公司非屬省銀行之性質行內人員乃照商辦雇用八員之待遇非公務人員復經廣西省政府於二十九年頒布廣西銀行職員不得視爲公務員仍責令繳納征兵緩役金查與兼職條例尚無抵觸云云當經本會函准財政部覆稱廣西銀行確爲官商合辦之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並檢附該行章程到會查官商合辦之銀行或公司依照司法法院院字第二二九一號解釋係屬私法人其所營之商業自爲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所稱之私營商業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載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係就公務員兼任公職或業務而言被付懲戒人等兼職之廣西銀行既爲商業性質自不能適用此項條文又查同法第十三條載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職務被付懲戒人等所兼廣西銀行之職務復與此項條文亦無抵觸則申辯意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四 溢字第七二三號

旨固不能認為無理由惟本會詳核原查復文表列該員等兼職方法標載「雷連生本人常住桂林局務交職員代理黃天成張粟心全定生辦公時間在銀行局務均係非辦公時間辦理何時材本人在桂林留一妻在檢驗局代管出納」等語是被付懲戒人等廢施職務之處自屬異常重大此種情形要皆以兼職為構成之原因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同法第十條公務員不得擅離職守同法第十一條公務員辦公時間應依法定時間各規定暨國民政府迭次整肅官常之命令均有違反故被付懲戒人等在懲戒法上之責任仍難予以寬免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雷連生黃天成張粟心何時材全定生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笏 委員宋述樵  
委員鄧子駿 委員王風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